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由：盧慧蘭及雷可畏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議題：社會福利署審批綜援的資格

背景：有關社署前線工作人員要求申請者離婚才可申請綜援及住屋。